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7 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5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5,7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6,327.41 万元。该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联席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和华融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联席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和华融证券与国泰君安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明确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1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p>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p>
<p>7、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督促并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p>
<p>8、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p>
<p>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对公司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重要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泰君安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10、对公司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p>11、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本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形。 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在新三板做市业务中的异常报价行为，2016年1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2016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采取限制新增做市业务的监管措施。联席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采取措施进行整改。</p>

12、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均得到了有效履行。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持续跟踪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并督导公司澄清市场传闻，及时准确地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经核查，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泰君安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泰君安未发生该等需向上交所报告的情形。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制定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能够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6、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泰君安未发生该等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7、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内控制度。
18、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

控制度	制度。
19、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20、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文件进行了审阅。
21、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向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联席保荐机构对国泰君安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国泰君安 2015 年度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5/12/30	国泰君安: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
2015/12/11	国泰君安:关于挂牌转让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12/11	国泰君安: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5/12/11	国泰君安: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015/12/5	国泰君安:2015 年 11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2015/11/20	国泰君安: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5/11/20	国泰君安: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2015/11/18	国泰君安: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5/11/16	国泰君安: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15/11/16	国泰君安: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5/11/16	国泰君安: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015/11/16	国泰君安: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5/11/6	国泰君安:2015 年 10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2015/10/30	国泰君安: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	
2015/10/26	国泰君安:关于监事任职的公告	
2015/10/15	国泰君安: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5/10/15	国泰君安:2015 年 9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2015/9/30	国泰君安: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2015/9/25	国泰君安:关于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5/9/25	国泰君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9/25	国泰君安: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5/9/18	国泰君安:关于挂牌转让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5/9/16	国泰君安: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15/9/10	国泰君安: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2015/9/10	国泰君安: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9/10	国泰君安: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9/8	国泰君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9/8	国泰君安:2015年8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2015/9/3	国泰君安:公司章程(2015修订)	
2015/9/3	国泰君安:关于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5/9/1	国泰君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8/24	国泰君安:2015年半年报	
2015/8/24	国泰君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8/24	国泰君安:2015年半年报摘要	
2015/8/24	国泰君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24	国泰君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	
2015/8/24	国泰君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8/24	国泰君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8/24	国泰君安: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8/24	国泰君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2015/8/24	国泰君安: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8/24	国泰君安: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8/24	国泰君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24	国泰君安: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2015/8/24	国泰君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8/21	国泰君安:关于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A类)资格的公告	
2015/8/7	国泰君安:2015年7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2015/7/22	国泰君安:关于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7/22	国泰君安: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5/7/22	国泰君安:关于向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7/15	国泰君安: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7/13	国泰君安: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5/7/10	国泰君安:公告	
2015/7/8	国泰君安:2015年6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2015/7/6	国泰君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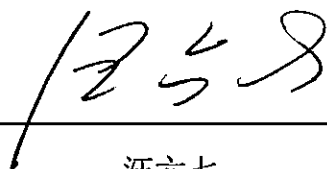
2015/7/2	国泰君安:关于净资产变动情况的公告
2015/7/2	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7/2	国泰君安:关于永续次级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2015/6/26	N 国君:盘中临时停牌的公告
2015/6/25	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15/6/25	国泰君安:公司章程
2015/6/24	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5/6/20	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5/6/17	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5/6/17	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2015/6/17	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2015/6/17	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5/6/16	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2015/6/10	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2015/6/10	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2015/6/10	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2015/6/10	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 2015 年持续督导期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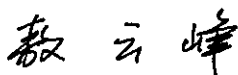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六七

2016年4月22日



敖云峰

2016年4月22日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乔绪德
乔绪德

2016年4月22日

谢金印
谢金印

2016年4月22日

联席保荐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年4月22日